

委 託 書

(監所收容人用)

立委託書人 王丁山 為 澎湖龜山島嶼 監所收容人口, 確實
無法親自申請 補領身分證 印鑑登記 印鑑變更

印鑑證明 份 其他 登記, 特委託 李仙女 先生
女士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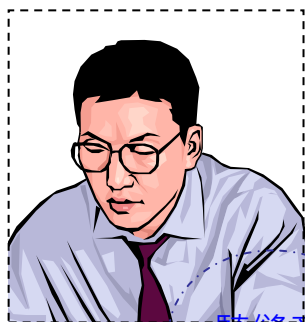
為申辦。

委託人: 王丁山身分證統號: H123456789

(簽章)

戶籍地址: 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聯絡電話: 4253405受委託人: 李仙女

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: G221234567戶籍地址: 桃園市桃園區中大路 100 號聯絡電話: 4531234

騎縫章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5 日

機關全銜	收 容 人 指 紋 核 對 章
監 本文件指紋係本分監 <u>1030001</u> 號 院 所	場舍主管 103 年 12 月 25 日 簽章 <u>張甲乙</u> 承辦人 年 月 日 簽章 <u>李上人</u>
收容人 <u>王丁山</u> 左拇指指紋屬實	機關 章戳

附註: 一、欄位內之監、分監、院、所不須全刻, 請配合機關名稱擇一使用。

二、印章大小由機關自定。

三、依民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, 如以指紋代簽名者, 在文件上經 2 人簽名證明, 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
故依上述規定須有 2 人證明始能生效。